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3/L.40  
22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  
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伊朗、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蒙古、荷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 2373 (XXII) 号决议，

注意到该条约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连续举行审查会议的规定，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大多数的缔约国向各存约国政府建议在一九八〇年召开第二次会议，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指出在经过适当的协商后，已成立了一个协商委员会，由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或裁军委员会成员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组成；
2. 请秘书长向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在内。

- - - - -